

总目 122 – 香港警务处

管制人员：香港警务处处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预算.....	184.957 亿元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33 979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4 587 个，增幅为 608 个。	138.940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73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20.675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维持社会治安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9：内部保安(保安局局长)。

纲领(2) 防止及侦破罪案

纲领(3) 道路安全

纲领(4) 行动单位的工作

详情

纲领(1)：维持社会治安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8,038.1	8,434.3	8,679.4 (+2.9%)	8,992.4 (+3.6%)
(或较 2016–17 原来预算增加 6.6%)				

宗旨

2 宗旨是调派效率高和装备充足的军装警务人员维持香港水陆治安。

简介

3 香港警务处(警队)维持治安，主要是透过调派军装人员到各处巡逻，清楚展示充足警力及其高度灵活调动性。警队借着不断监察罪案趋势、仔细部署公众活动安排和应用经改良的指挥及控制电脑系统，有成效及有效率地调配警队资源。

4 二零一六年，警队：

- 继续透过与其他政府部门及非政府机构紧密联系，采取多机构合作模式处理青少年罪案的问题，并推行各类计划，目的是加强对边缘青少年的监管、与他们建立更紧密的沟通及联系，以及防止青少年犯案；
- 继续推行警察公共关系策略，展示警队正面形象，配合警队推动社群参与的策略方针，以维持市民高度支持和参与维持社会治安的工作；
- 继续就传媒查询及电台的听众来电直播节目作出及时的回应，透过定期与传媒联络以促进更有效的沟通，并定期召开新闻简报会，向传媒及市民报告最新的罪案情况及大众关注的其他警务事宜；
- 继续制作每周播放一次的中文电视节目《警讯》和《警察快讯》，以及英文电视节目《警讯》，以增加市民对警察服务的认识及信心；
- 继续探索和扩大警队现有的社交媒体网络，以加强与公众沟通；
- 继续每年举行两次好市民奖励计划颁奖典礼，表扬积极协助警方扑灭罪行的市民；
- 继续透过少年警讯计划的网络，与非政府机构合作，推动社群参与，以期加强他们的公民意识，并展示警队的正面形象；
- 继续透过耆乐警讯计划，推动长者参与，以加强与他们沟通和建立灭罪伙伴关系，向他们推广个人安全的意识，以及提供平台让长者服务社会；
- 继续透过招募日和教育及职业博览、刊登广告及各类宣传途径进行招募计划，以吸引具潜质人士加入警队和推广警队的正面形象；

总目 122 – 香港警务处

- 继续研究和推行措施，确保有效及灵活分派前线人员执行任务，以加强监管、人手调配及工作量分配；
 - 公布二零一六至二零一八年的警队策略方针和策略行动计划；
 - 继续编制第九轮「实践价值观」工作坊的教材套，该工作坊的主题为「以公正、无私和体谅的态度去处事和对人」；以及
 - 开始进行员工意见调查，以评估员工的满意程度、了解员工的期望，以及找出员工的关注事宜。
- 5 衡量本纲领内各项服务表现的准则主要有：

目标

- 尽量调派香港水陆各区的军装人员往前线执行行动职务；
- 精简纪律人员处理行政工作的情况，并编配他们执行行动职务；以及
- 迅速地回应紧急求救电话如下：

	目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计划)
于 9 分钟内回应港岛及九龙区紧急求救电话(%).....	100	98.8	99.0	100
于 15 分钟内回应新界区紧急求救电话(%)	100	99.7	99.7	100

指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预算)
回应 999 电话召唤			
召唤总数	987 170	1 036 114	1 036 000
紧急求救召唤数目	91 191	90 872	91 000
各类报案数目	1 672 388	1 722 849	1 723 000
传票数目(交通传票除外).....	5 035	4 334	4 000
突击搜查次数	10 993	9 401	9 000
被军装人员拘捕的违法人士数目	53 584	51 526	52 000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6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警队将会：
- 继续采取多机构合作模式，处理青少年犯罪行为及青少年涉及罪案和毒品的问题；
 - 就边境管制站的管理和运作方面，继续透过不同途径加强多机构合作，尽量加强与其他执法机关的有效沟通及协调；
 - 编制二零一七年环境审查报告，展开另一个策略计划周期，以预备制订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年的警队策略方针和策略行动计划；
 - 举办第九轮「实践价值观」工作坊，该工作坊的主题为「以公正、无私和体谅的态度去处事和对人」；
 - 举办优质服务奖，在警队内推广以民为本的文化和鼓励人员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以及
 - 进行警察服务满意程度调查及公众意见调查，以了解服务对象及市民对警察服务的满意程度，找出需要改善或变更的服务范畴，从而洞悉如何有效地达到和处理他们的期望。

纲领(2)：防止及侦破罪案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942.3	3,567.2	3,648.9 (+2.3%)	3,781.1 (+3.6%)
(或较 2016–17 原来预算增加 6.0%)				

宗旨

- 7 宗旨是防止和侦破罪案。

简介

8 防止及侦破罪案是警队各刑事单位的首要任务。各刑事单位在军装人员的支援下，由指挥官统一调派工作。工作包括：

- 由警察总部、总区、区及分区的刑事单位侦查罪案；
 - 发展警队的各种资讯及情报系统，尤其是透过采用现代科技，加强侦查罪案的能力；
 - 充分利用电脑系统及警队刑事情报系统，发挥有关系统的最佳效能；
 - 举办防止罪案宣传活动；以及
 - 与内地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警察机关维持紧密联系及合作。
- 9** 二零一六年，警队继续：
- 与民政事务局、各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其他机构紧密合作，举办全港及地区性的防止罪案活动及青少年活动；
 - 与少年警讯名誉会长、各区扑灭罪行委员会、非政府机构及各警区紧密合作，确立并执行由全警队推行的反罪恶活动，例如每年一度的「少年警讯灭罪夏令营」。此外，在区层面亦统筹和举办多项反罪恶活动，向青少年推广禁毒信息，以及加强宣传在区内举办的相关计划及活动；
 - 推行警察学校联络计划，加强警队与小学、中学、教育局、社会福利署和保安局禁毒处的联系及合作关系，以提高在遏止青少年犯罪行为及青少年罪案方面的成效及效率，特别是校园暴力和青少年吸毒问题；
 - 制作警察电视节目及电台节目，加深市民对警务工作、最新罪案趋势及犯罪手法的认识，协助防止罪案；
 - 在各总区及区推行青少年计划，以减少青少年犯罪行为及为边缘青少年提供适当的指导；
 - 与本地及海外的青少年机构保持紧密联系，就灭罪方面交换心得和分享价值观；
 - 推行耆乐警讯计划，加强与长者的伙伴关系；
 - 与扑灭罪行委员会宣传小组紧密合作，检讨防止罪案宣传物品；
 - 举办针对特定罪行的反罪恶宣传活动，包括「扒窃及杂项盗窃」、「街头及电话骗案」、「青少年罪案」、「青少年涉及毒品的罪行」、「暑期工陷阱」、「电邮骗案」、「网上商业骗案」、「性侵犯」及「财务中介公司骗案」；
 - 加强情报网络、以情报为主导的调查及卧底行动，打击有组织罪行，尤其是涉及枪械、黑社会、非法收受赌注、清洗黑钱、集团式操控卖淫及诈骗的罪行，特别针对打击有组织罪行背后的经济来源；
 - 与内地、澳门及海外司法管辖区的对口单位保持紧密合作及联系，对付跨境及国际罪行，并交换情报、技术和经验；
 - 透过内地及海外机关提供的情报及行动支援，联手打击贩运和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活动，以及对付贩运毒品的问题；
 - 提升现有刑事情报电脑系统，加强警队分析情报及调查严重罪行的能力；
 - 提升刑事单位的反恐应变能力和侦查罪案的能力；
 - 提升警队处理和调查与家庭及同居有关的暴力案件的应变能力，以及加强警队在此类案件专业敏感度方面的培训；以及
 - 提升调查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加强与内地机关及海外机构的联系，以提高执法能力，对付科技罪行。

10 衡量本纲领内各项服务表现的准则主要有：

目标

防止和侦破罪案，优先处理暴力及集团式罪行，尤其是：

- 使用枪械的罪案；
- 与黑社会有关的罪行；
- 有关毒品的严重罪行，尤其是涉及危害精神毒品的罪行；
- 恐怖活动威胁；
- 青少年涉及的罪案及毒品罪行；
- 家庭暴力；
- 「搵快钱」的罪案；
- 内地非法入境者及访客干犯的罪案；

- 清洗黑钱；
- 集团骗案；以及
- 科技罪行及与电脑有关的罪行。

指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预算)
举报罪案总数	66 439	60 646	61 000
侦破罪案总数	29 736	28 677	29 000
举报暴力罪案数目	10 889	10 103	10 000
侦破暴力罪案数目	6 623	6 220	6 000
举报涉及真枪罪案数目	1	0	—@
侦破涉及真枪罪案数目	1	0	—@
致电警方热线次数	57 888	55 929	—@
被捕犯案少年人数	1 309	1 074	1 100
因触犯严重药物罪行被捕的少年(10 至 15 岁) 人数	64	41	40
因触犯严重药物罪行被捕的青年(16 至 20 岁) 人数	335	284	280
被捕犯案内地非法入境者人数	79	59	60
被捕犯案内地访客人数	1 398	1 502	1 500
失窃车辆数目	577	433	430
搜获四号海洛英(公斤)	27	83β	—@
搜获大麻(公斤)	130	255β	—@
搜获甲基安非他明(冰)及氯胺酮(公斤)	1 016	716β	—@
搜获忘我类药片(粒)	2 848	1 587β	—@
搜获可卡因(公斤)	292	576β	—@

@ 无法预算。

β 初步数字，仍有待政府化验师核实。

二零一六年举报的罪案总数为 60 646 宗。二零一六年的破案率为 47.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警队将会继续：

防止罪案

- 检讨反罪恶宣传计划，针对特定犯罪问题订定主题，由全警队推行有关计划；
- 制订青少年、长者及社区计划，以提高青少年及长者的灭罪意识；
- 设立位于八乡的少年警讯永久活动中心暨青少年综合训练营，为青少年提供纪律、体能及团队精神的训练；
- 防止街头罪行；
- 采用多专业合作模式，透过教育、宣传和警察学校联络计划防止和减少吸毒情况，尤其是青少年的吸毒情况；

侦查罪案

- 打击有组织罪行，尤其是涉及使用枪械、黑社会、非法收受赌注、清洗黑钱、集团式操控卖淫及集团式诈骗的罪行；
- 采取有力而积极的执法行动对付与毒品有关的罪行，打击毒品源头及吸毒人士对毒品的需求，尤其是涉及青少年的吸毒情况；
- 透过改善现有的刑事情报系统，增强警队侦查罪案的能力；
- 提升警队在打击科技罪行和进行财富调查方面的能力；
- 就所有家庭暴力案件维持高水平的调查工作并提供专业服务，以及继续采用多专业合作模式，与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处理问题；

总目 122 – 香港警务处

- 与内地、澳门及海外司法管辖区的对口单位保持密切联系，打击跨境及国际罪案；以及
- 加强管理和搜集情报的能力。

纲领(3)：道路安全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428.3	1,735.2	1,789.0 (+3.1%)	1,834.6 (+2.5%)
(或较 2016–17 原来预算增加 5.7%)				

宗旨

12 宗旨是减少交通意外和维持交通安全畅通，从而促进本港的道路安全。

简介

13 透过下列方法，促进道路安全：

- 教育市民注重道路安全，并鼓励市民身体力行；
- 推行道路安全措施，并监察措施的功效；
- 研究对道路安全可能有影响的运输及交通事项；
- 执行道路交通法例；以及
- 执行交通控制的职务。

14 二零一六年，警队继续：

- 因应当前的意外趋势，打击罔顾他人的驾驶行为和防止交通意外发生；
- 有策略地调配警队资源，以纾缓交通挤塞情况；
- 与有关当局及道路安全所涉各方举办提高道路安全意识的运动，以教育道路使用者及行人；
- 发展和促进政府与商界的伙伴关系，实践「路上零意外，香港人人爱」的香港道路安全愿景；
- 采取执法行动对付酒后驾驶，特别是执行随机呼气测试的法例；
- 对药驾及毒驾行为采取执法行动，特别是实施对付药驾及毒驾行为的法例；
- 透过采取多机构合作及社区为本的模式，推广单车安全；
- 利用冲红灯及侦察车速摄影机系统，加强对冲红灯及超速罪行的执法行动；
- 透过更广泛使用数码技术，提升反超速驾驶执法工作的效率；
- 与运输署紧密合作，策划和推展侦察车速摄影机系统的扩展计划；
- 与运输署紧密合作，完成冲红灯摄影机系统的扩展计划；以及
- 与相关机构及政府部门就交通管理计划紧密合作，确保大型基建工程顺利施工。

15 衡量本纲领内各项服务表现的准则主要有：

目标

- 继续因应全港当前的交通意外趋势，按照「重点交通执法项目」执法；
- 改善分析技巧，以确定意外成因，并加强调查能力；
- 加强整理和发布有关非法赛车、车辆游行及其他道路安全事宜的资料；
- 确定有交通问题的地点和加强与运输署联系，以便有策略地调配警队的资源，纾缓交通挤塞和改善道路安全；
- 继续派员驻守主要道路，防止交通阻塞，并确保交通畅顺及在有需要时采取执法行动；以及
- 透过加强道路安全研究，以打击罔顾他人的驾驶行为，并就技术、工程及立法上的更改修订向有关当局提供意见。

总目 122 – 香港警务处

指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预算)
交通意外			
轻伤	13 543Δ	13 640	13 600
死亡或重伤	2 627Δ	2 404	2 400
传票数目			
主要类别违例事项	21 754	22 160	22 200
违例行车及杂类违例事项	25 276	25 221	25 200
定额罚款通知书数目			
违例行车	444 985	447 408	447 400
违例泊车	1 326 112Δ	1 588 878	1 588 900
检控超速驾驶人士票数(已计入上述传票及定额 罚款通知书的统计数字)	226 206	215 001	215 000
检控及警诫违例行人数次			
警诫	14 436	12 669	12 700
检控	20 884	21 397	21 400
道路安全展览中心／道路安全巴士／交通安全城的 参观数字			
参观人士	61 774	61 155	61 200
学校	1 980	2 372	2 400
团体	162	200	200
大型交通安全活动数目	91	105	105

Δ 数字在拟备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预算后曾作出修订。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6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警队将会继续：

- 因应当前的意外趋势，打击罔顾他人的驾驶行为和防止交通意外发生；
- 与其他机构携手合作，有策略地纾缓交通挤塞情况；
- 与有关当局及其他道路安全所涉各方举办提高道路安全意识的运动，以教育道路使用者及行人；
- 发展和促进政府与商界的伙伴关系，实践「路上零意外，香港人人爱」的香港道路安全愿景；
- 采取执法行动对付酒后驾驶，特别是执行随机呼气测试的法例；
- 对药驾及毒驾行为采取执法行动，特别是实施对付药驾及毒驾行为的法例；
- 透过采取多机构合作及社区为本的模式，推广单车安全；
- 利用冲红灯及侦察车速摄影机系统，加强对冲红灯及超速罪行的执法行动；
- 透过更广泛使用数码技术，提升反超速驾驶执法工作的效率；
- 与运输署紧密合作，策划和推展经扩展的侦察车速摄影机系统；
- 与相关机构及政府部门就交通管理计划紧密合作，确保大型基建工程顺利施行；以及
- 与相关机构及政府部门紧密合作，寻找适当科技，并在需要时通过相关法例，打击严重的违例泊车罪行。

纲领(4)：行动单位的工作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656.0	3,566.8	3,595.8 (+0.8%)	3,887.6 (+8.1%)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9.0%)

总目 122 – 香港警务处

宗旨

17 宗旨是：

- 防止和侦破非法入境及走私活动；
- 准备、修订和测试应变计划，确保随时做好准备应付非法入境、重大灾难、骚乱及恐怖活动；
- 维持本港的内部保安；
- 为其他纲领的行动提供专门性质的增援；以及
- 处理重大保安及人羣管理事件。

简介

18 本纲领的工作包括：

- 协调警队在反非法入境及反走私行动方面的部署；
- 经常作好准备，以便迅速和有效地应付重大事件、灾难、骚乱或恐怖活动；
- 为各行动提供增援，维持社会治安；
- 加强内部保安及人羣管理各方面的训练，巩固维持治安的工作；以及
- 执行重大保安及人羣管理行动，确保公众安全和维持公共秩序。

19 二零一六年，警队继续：

- 与内地及其他相关机构交换情报和合作，集中堵截经陆路及海路进行的非法入境和走私活动，以及打击跨境非法活动；
- 采取多机构合作模式，与内地机构合作持续推动跨部门工作和采取特别行动，阻止非法入境者及访客参与非法活动；
- 加强以情报主导的行动，打击非法入境者及访客所涉及的非法活动；
- 透过经协调的跨部门联合行动及与内地机构合作，遏止非华裔非法入境者涌入本港；
- 透过推行海上警视系统策略，提高水警的行动成效；
- 透过定期演习、简报会和研讨会，加强反恐戒备的整体部署；
- 因应当前的威胁程度，就香港举办的大型国际活动提供威胁评估、保安审计、计划及建议，包括为个别人士、可能受袭的建筑物、机场及港口设施等提供保护；
- 在人羣管理事件中确保公众安全和维持公共秩序；
- 透过重要基础设施保安协调中心，加强警队与香港重要基础设施营运者之间的联系；
- 透过定期训练和跨部门演习，保持准备的状态，以提升政府应付重大事故、紧急情况及恐怖活动的能力；以及
- 透过分享经验和实地视察国际活动，加强与内地及海外执法机构的合作和参考这些机构的经验。

20 衡量本纲领内各项服务表现的准则主要有：

目标

- 侦查和堵截非法入境者从水陆边境进入香港；
- 侦查和瓦解有组织的走私活动；以及
- 调派曾接受内部保安、人羣管理及反恐技巧训练的警务人员，在重大保安及人羣管理事件中维持公共秩序和确保公众安全。

指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预算)
被捕／截获的内地非法入境者人数			
陆路	79	43	45
水路	704	410	400
被检控的内地非法入境者人数	105	81	80
被捕／截获的越南非法入境者人数	2 278	1 073 ^Ψ	—@
被捕／截获的非华裔非法入境者人数	1 541	1 148 ^Ψ	—@
因协助和教唆非法入境者而被捕的人数^	50	37	40
搜获伪造身分证数目	216	169	170

总目 122 – 香港警务处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预算)
反走私活动			
侦察到高速的可疑目标船只数目	53	46	—@
搜获走私货物总值(百万元)	58.3	65.1	—@
曾接受内部保安训练的人员数目	1 190	1 190	1 190
人羣管理事件次数	401	351	350
处理爆炸品事件次数	87	125	—@
搜索及救援行动次数	150	145	150
抢救伤亡人数	2 101	1 961	2 000

Ψ 被捕／截获的越南非法入境者和非华裔非法入境者人数分别减少 52.9% 和 25.5%。经济繁荣仍是吸引他们在香港担任非法劳工的诱因。在二零一六年被政府截获或向政府自首的越南及非华裔非法入境者大部分已提出免遣返声请，他们的声请会由入境事务处(或于上诉时由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在统一审核机制下审核。根据终审法院两项相关的裁决，统一审核机制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开始实施，按所有适用的理由，一次过审核免遣返声请。在统一审核机制下已提出免遣返声请的人，在其声请被最终裁定为不获确立前，不能够从香港被遣返至另一风险国家。

@ 无法预算。

^ 《2016 年入境(未获授权进境者)(修订)令》于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生效，旨在宣布除越南非法入境者外，来自阿富汗、孟加拉、印度、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索马里及斯里兰卡共 8 个国家的非法入境者为「未获授权进境者」。任何安排或协助未获授权进境者进入或留在香港的人或组织可按《入境条例》(第 115 章)第 VIIA 部予以检控。根据个案情况，违法者最高可被判处监禁 14 年及罚款 500 万元。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警队将会：

- 继续加强与内地及其他相关机构联络和合作，确保就非法入境、走私活动及非法入境者和访客所涉及的非法活动，及时交换情报；
- 继续采取多机构合作模式与内地机构合作，推行跨部门工作，并巩固行动策略，以打击非法入境者和访客所涉及的集团式犯罪活动；
- 继续就陆上和海上的紧急事故及事件提供快速、有效及协调的应变行动；
- 继续监察恐怖主义活动的趋势，以确保警队作好准备和提升市民对反恐的认识；
- 继续为重要基础设施和可能受袭的处所提供保安建议和部署反恐巡逻；
- 继续透过执行经协调的应变计划、进行跨部门演习、与有关的主要公营及私营单位紧密联系，以及参考海外紧急服务机构的经验，维持政府应付重大事故及灾难的整体能力；以及
- 采取多机构合作模式，确保有关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二十周年的活动均安全、有秩序和稳妥地举行。

总目 122 – 香港警务处

财政拨款分析

	2015–16 (实际) (百万元)	2016–17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6–17 (修订) (百万元)	2017–18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维持社会治安	8,038.1	8,434.3	8,679.4	8,992.4
(2) 防止及侦破罪案.....	3,942.3	3,567.2	3,648.9	3,781.1
(3) 道路安全	1,428.3	1,735.2	1,789.0	1,834.6
(4) 行动单位的工作.....	3,656.0	3,566.8	3,595.8	3,887.6
	17,064.7	17,303.5	17,713.1	18,495.7
			(+2.4%)	(+4.4%)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6.9%)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130 亿元(3.6%)，主要由于净增加 370 个职位以加强行动能力，并计及运作开支上升。部分增加的开支，因非经营账目项目的现金流量需求减少而得以抵销。

纲领(2)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322 亿元(3.6%)，主要由于净增加 67 个职位以加强行动能力、运作开支上升，以及非经营账目项目的现金流量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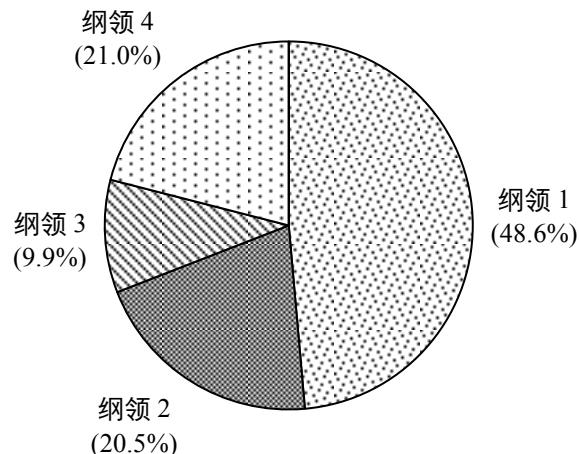
纲领(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560 万元(2.5%)，主要由于净增加 26 个职位以加强行动能力，并计及运作开支上升。部分增加的开支，因非经营账目项目的现金流量需求减少而得以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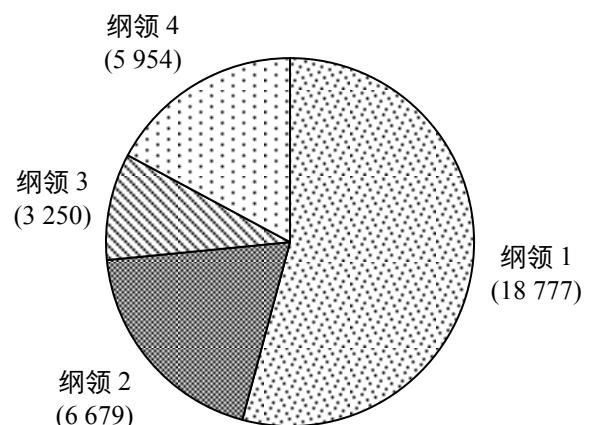
纲领(4)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918 亿元(8.1%)，主要由于净增加 145 个职位以加强行动能力、运作开支上升，以及非经营账目项目的现金流量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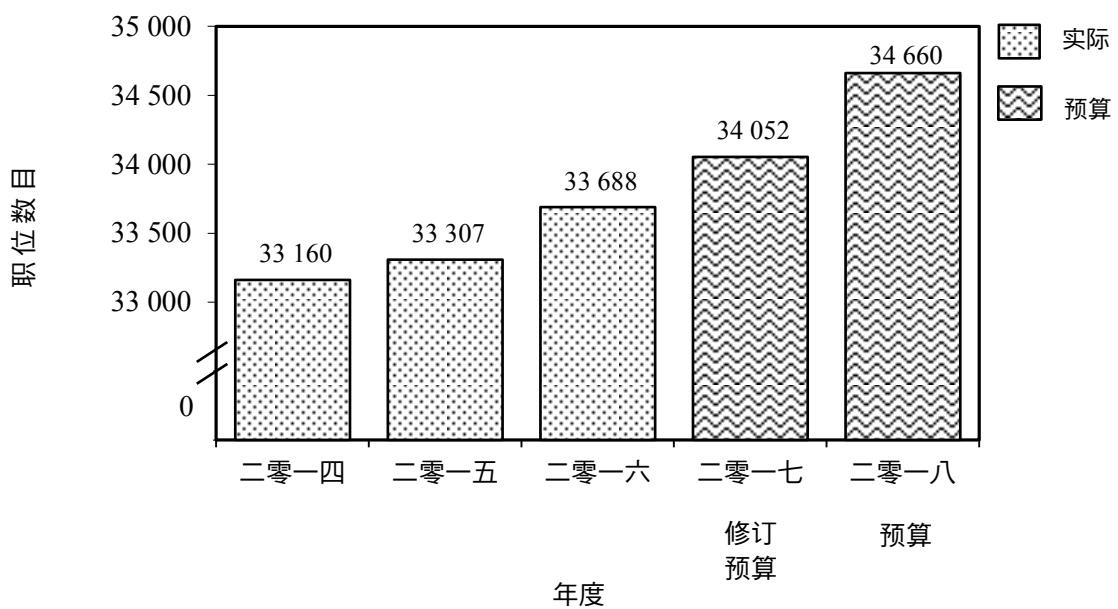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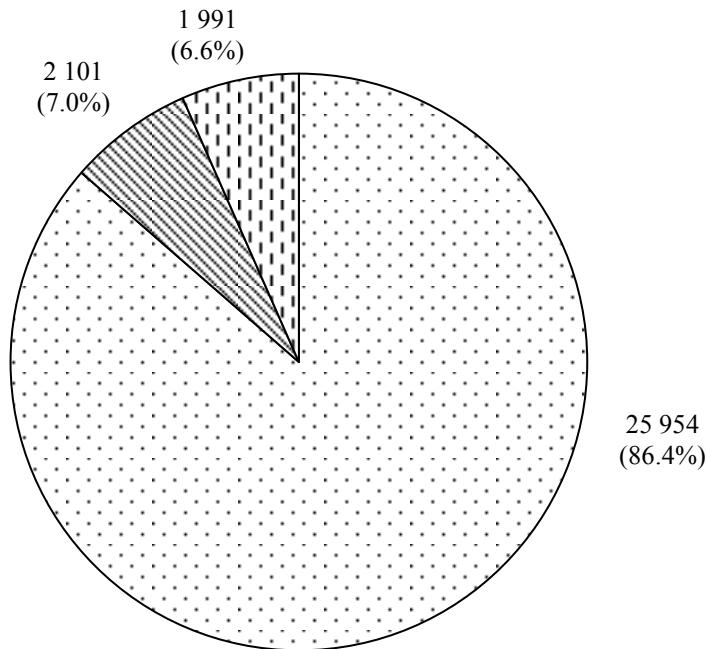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警务人员的调配情况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预算)



前线行动 (25 954 或 86.4%)

- (a) 军装巡逻 (15 652 或 52.1%)
(如分段步行巡逻及乘车巡逻、交通警察、冲锋队及派驻总区的警察机动部队)
- (b) 其他军装行动 (3 854 或 12.8%)
(如报案室、总区指挥及控制中心、边界巡逻小队、机场保安及水警)
- (c) 刑事调查行动 (6 448 或 21.5%)
(如区刑事单位／总区刑事单位、商业罪案调查科及毒品调查科)



前线专业支援 (2 101 或 7.0%)
(如鉴证科及刑事纪录科)



后勤／行政支援及训练 (1 991 或 6.6%)
(如为训练安排的补缺人员、正在受训的警察机动部队及人事和行政支援)

总目 122 – 香港警务处

分目 (编号)	2015–16	2016–17	2016–17	2017–18
	实际开支	核准预算	修订预算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6,754,088	16,887,151	17,409,706	18,022,759
103 酬金及特别服务	83,050	82,000	82,000	82,000
207 证人、囚犯及递解出境者的 开支	4,466	4,200	4,200	4,200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经常开支总额	16,841,604	16,973,351	17,495,906	18,108,959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经营账目总额	16,841,604	16,973,351	17,495,906	18,108,959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20,545	150,089	37,094	148,226
614 改建、加建及改善使用中的 水警船艇(整体拨款)	1,160	1,125	1,125	1,168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81,480	113,290	113,290	134,127
695 警队特别用途车辆 (整体拨款)	119,943	65,691	65,691	103,264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223,128	330,195	217,200	386,785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非经营账目总额	223,128	330,195	217,200	386,785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开支总额	17,064,732	17,303,546	17,713,106	18,495,744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总目 122 – 香港警务处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香港警务处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8,495,744,000 元，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82,638,000 元，而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431,012,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8,022,759,000 元，用以支付香港警务处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香港警务处的人手编制有 34 052 个常额职位。预期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净增加 608 个常额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3,893,96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5–16 (实际) (\$'000)	2016–17 (原来预算) (\$'000)	2016–17 (修订预算) (\$'000)	2017–18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3,913,494	14,005,000	14,520,000	14,846,000
— 津贴	216,431	196,000	198,000	205,000
— 工作相关津贴	139,961	143,000	148,037	161,000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租金津贴#	—	—	1,490	1,600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85,766	92,227	89,017	98,298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625,392	721,357	749,757	881,184
— 外调补助津贴	120	220	405	130
部门开支				
— 专门用途的物料及设备	113,354	95,000	100,000	175,000
— 一般部门开支	1,452,798	1,442,047	1,400,000	1,460,047
其他费用				
— 陆上管理线保安设施维修				
工程	7,849	7,300	8,000	7,500
— 调查费用	47,386	38,000	48,000	40,000
— 辅助部队的薪酬及津贴	151,537	147,000	147,000	147,000
	<hr/>	<hr/>	<hr/>	<hr/>
	16,754,088	16,887,151	17,409,706	18,022,759
	<hr/>	<hr/>	<hr/>	<hr/>

租金津贴先前纳入部门开支项下，现列为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的分项，以便更清晰地反映开支性质。

5 在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别服务项下的拨款 8,200 万元，用以支付机密性质的酬金及服务开支。

6 在分目 207 证人、囚犯及递解出境者的开支项下的拨款 4,200,000 元，用以支付囚犯和非法入境者的膳食，以及从外地来港证人的开支。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7 在分目 614 改建、加建及改善使用中的水警船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1,168,000 元，用于警轮小型修改工程。

8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134,127,000 元，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0,837,000 元(18.4%)，主要由于按预定时间更换机器及设备的需求有所增加。

9 在分目 695 警队特别用途车辆(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103,264,000 元，用于购置和更换警队特别用途车辆。有关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7,573,000 元(57.2%)，主要由于购置和更换警队特别用途车辆的现金流量需求增加。

总目 122 – 香港警务处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 承担额 \$'000	截至 31.3.2016 止 的累积开支 \$'000	2016–17 修订预算开支 \$'000	结余 \$'000
非经营账目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487 为海上警视系统更换船只	345,262	279,640	4,000	61,622
794 更换 6 艘警轮	285,760	270,744	500	14,516
847 更换香港警察学院演讲厅的 视听设施	2,110	1,546	559	5
858 更换水警总区的 24 吨 起重车	2,750	2,077	—	673
859 更换水警小艇分区的快速 追截艇 PV36	9,620	—	—	9,620
860 更换水警小艇分区的快速 追截艇 PV37	9,620	—	—	9,620
861 改善香港警察学院的战术 训练系统	4,862	2,419	116	2,327
863 为特警队海事反恐怖活动 小艇队购置硬身橡皮艇 RHIB1	8,420	5	—	8,415
864 为特警队海事反恐怖活动 小艇队购置硬身橡皮艇 RHIB2	8,420	5	—	8,415
865 为特警队海事反恐怖活动 小艇队购置硬身橡皮艇 RHIB3	8,420	5	—	8,415
867 为爆炸品处理课更换拆弹 机械车 WB1	3,351	—	1,638	1,713
868 为爆炸品处理课更换拆弹 机械车 WB2	3,351	—	1,638	1,713
869 为爆炸品处理课更换拆弹 机械车 WB3	3,352	—	1,639	1,713
870 为爆炸品处理课更换拆弹 机械车 WB4	3,352	—	1,639	1,713
871 为特警队购置特别用途无标志 装甲车 UAV1	5,200	—	328	4,872
872 为特警队购置特别用途无标志 装甲车 UAV2	5,200	—	328	4,872
873 为特警队购置特别用途无标志 装甲车 UAV3	5,200	—	328	4,872
874 为水警总区购置水警轮模拟 系统	9,956	119	—	9,837
875 更换流动指挥车 MCU1	7,620	—	6,514	1,106
876 更换流动指挥车 MCU2	7,620	—	6,514	1,106
877 为水警总区更换 5 艘高速 追截艇	126,310	—	—	126,310

总目 122 – 香港警务处

承担额 – 续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000	截至 31.3.2016 止 的累积开支 \$'000		2016–17 修订预算开支 \$'000	结余 \$'000			
非经营账目 – 续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 续								
878 为道路安全课更换道路安全 巴士	4,536	—	—	—	4,536			
884 为侦缉训练中心购置训练系统....	9,584	3,111	100	6,373				
885 为香港警察学院购置 2 套警察 驾驶模拟系统	9,428	—	—	—	9,428			
886 更换落马洲管制站的车底 监察系统	5,640	2,275	2,395	970				
887 更换沙头角管制站的车底监察 系统	2,256	—	990	1,266				
888 购置宽频任意波形射频信号 产生系统	4,182	—	—	4,182				
889 为爆炸品处理课更换拆弹 机械车 WB5	3,989	—	1,638	2,351				
890 为爆炸品处理课更换拆弹 机械车 WB6	3,989	—	1,638	2,351				
891 为爆炸品处理课更换拆弹 机械车 WB7	3,990	—	1,639	2,351				
892 为爆炸品处理课更换拆弹 机械车 WB8	3,990	—	1,639	2,351				
893 为小艇分区更换训练船只 PV70	4,492	—	—	4,492				
894 更换水警小艇分区的快速 追截艇 PV30	9,620	—	—	9,620				
895 更换水警小艇分区的快速 追截艇 PV31	9,620	—	—	9,620				
896 更换水警小艇分区的快速 追截艇 PV32	9,620	—	—	9,620				
897 更换水警小艇分区的快速 追截艇 PV33	9,620	—	—	9,620				
898 更换水警小艇分区的快速 追截艇 PV34	9,620	—	—	9,620				
899 更换水警小艇分区的快速 追截艇 PV35	9,620	—	—	9,620				
89A 为水警西分区的后海湾小队 更换小型船只 PV90	2,822	—	—	2,822				
89B 为水警西分区的后海湾小队 更换小型船只 PV91	2,822	—	—	2,822				
89C 为水警西分区的后海湾小队 更换小型船只 PV93	2,823	—	—	2,823				

总目 122 – 香港警务处

承担额 – 续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000	截至 31.3.2016 止 的累积开支 \$'000			2016–17 修订预算开支 \$'000	结余 \$'000			
		2016–17 修订预算开支 \$'000	结余 \$'000						
非经营账目 – 续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 续									
89D 为水警西分区的后海湾小队 更换小型船只 PV94	2,823	—	—	—	2,823				
89E 为水警西分区的后海湾小队 更换小型船只 PV95	2,823	—	—	—	2,823				
89F 为水警西分区的后海湾小队 更换小型船只 PV101	3,526	—	—	—	3,526				
89G 为水警西分区的后海湾小队 更换小型船只 PV102	3,526	—	—	—	3,526				
89H 为水警西分区的后海湾小队 更换小型船只 PV103	3,526	—	—	—	3,526				
89J 为水警西分区的后海湾小队 更换小型船只 PV104	3,526	—	—	—	3,526				
89K 为水警西分区的后海湾小队 更换小型船只 PV105	3,526	—	—	—	3,526				
89L 更换 18 艘警轮	658,410	—	—	—	658,410				
89M 为水警总区购置趸船行动平台....	35,762	—	—	—	35,762				
89N 为水警西分区的后海湾小队 更换小型船只 PV92	8,316	—	—	—	8,316				
89P 为水警西分区的后海湾小队 更换小型船只 PV106	8,316	—	—	—	8,316				
89Q 购置人羣管理的特别用途车 CMV1	9,000	—	438	—	8,562				
89R 购置人羣管理的特别用途车 CMV2	9,000	—	438	—	8,562				
89S 购置人羣管理的特别用途车 CMV3	9,000	—	438	—	8,562				
89T 更换警察总部的枪械训练系统....	5,181	—	—	—	5,181				
89U 为水警总区更换近岸巡逻警轮 PL40	35,556	—	—	—	35,556				
89V 为水警总区更换近岸巡逻警轮 PL41	35,556	—	—	—	35,556				
89W 为水警总区更换近岸巡逻警轮 PL42	35,556	—	—	—	35,556				
89X 为水警总区更换近岸巡逻警轮 PL43	35,556	—	—	—	35,556				
89Y 为水警总区更换近岸巡逻警轮 PL44	35,556	—	—	—	35,556				
89Z 为水警总区更换近岸巡逻警轮 PL45	35,556	—	—	—	35,556				

总目 122 – 香港警务处

承担额 – 续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000	截至 31.3.2016 止 的累积开支 \$'000		2016–17 修订预算开支 \$'000	结余 \$'000			
		2016–17 修订预算开支 \$'000	结余 \$'000					
非经营账目 – 续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 续								
8A0 为水警总区更换巡逻警轮 PL60	92,427	—	—	92,427				
8A1 为水警总区更换巡逻警轮 PL61	92,427	—	—	92,427				
8A2 为水警总区更换巡逻警轮 PL62	92,427	—	—	92,427				
8A3 为水警总区更换巡逻警轮 PL63	92,428	—	—	92,428				
8A4 为水警总区更换巡逻警轮 PL64	92,428	—	—	92,428				
8A5 为水警总区更换巡逻警轮 PL65	92,428	—	—	92,428				
8A6 为水警总区购置流动应变及 指挥平台	144,385	—	—	144,385				
总额	2,666,566	561,946	37,094	2,067,526				
	=====	=====	=====	=====	=====			